

合同编号：【TPFZH20200006 号】

# 太平基金-煦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释义.....	2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概况及资产委托人权利义务.....	5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4
七、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7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20
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21
十一、风险揭示.....	24

## 一、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计划说明书：指《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1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5、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7、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9、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

20、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6、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29、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0、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开放。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1、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风险等级 R3）。

####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寻求资产较高收益。

#### 3、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1) 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2) 沪港通、深港通；

3) 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 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

5) 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现金；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 5 年。在满足本计划展期的条件下，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展期，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的份额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概况及资产委托人权利义务

(一)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范宇

联系人：杨思蕊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556779

传真：021-38556751

(二)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马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2155

网站：[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三) 资产委托人权利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二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



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

###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如下：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如下：

本资管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户名：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1970711041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开户名：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销售监督专户  
账号：630 637 510（资金交收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5290002012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三（3）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三（3）个月后对应日（T日）起的5个工作日。其中退出开放日为开放期的首日（T日）和T+1日；参与开放日为T+2日至T+4日。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9:00至15:00。

由于节假日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资产管理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对预定的开放日期方案进行调整，开放日期调整方案将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不接受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注册登记机构于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三）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0%]。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前文关于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率为[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 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 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 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 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 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 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 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 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



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 (八)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退出或暂停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五]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五]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确认或予以撤销。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期确认退出或撤销退出申请事项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九) 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

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 (十)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三]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十一) 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资产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十二)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寻求资产较高收益。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 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1) 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2) 沪港通、深港通;

3) 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 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

5) 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现金;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总资产的80%-100%。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5年。在满足本计划展期的条件下,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展期,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

### (四) 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策略包括:

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取自下而上,根据个股分红率以及基本面预期的边际变化捕捉个股中短期价格波动,同时结合大势判断,进行择时操作获得较为稳健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产品将深入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以及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对影响公募基金的宏观经济、风格、价值等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经济和市场周期理论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并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考虑经济增长及通胀水平、货币政策及资金面等因素,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股票、债券、货币等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机会的评估,从潜在收益和潜在风险的角度,确定公募基金配置的权重。

###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无。

### (六)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3、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 4、本计划可投资公募基金产品，但不得投资基金专户、保险资管产品等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七）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 （九）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

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

## 七、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 1、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在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计提，赎回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当本资管计划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购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低于5%（含），不提取业绩报酬；当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高于5%（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收益率5%以上部分收益的5%作为业绩报酬。

计算方法如下：

当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5\%$  时，

$$H_{xi} = \left(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5\% \right) \times N_{xi} \times NAV_{is} \times 5\% ;$$

当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leq 5\%$  时，  $H_{xi} = 0$ ；

$$H_x = \sum_{i=1}^n H_{xi}$$

其中：

$H_x$ 为第  $x$  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xi}$ 为第  $x$  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对应的第  $i$  笔资管计划份额所提取的业绩报酬；

$NAV_{e'}$ 为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的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资管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所对应的第  $i$  笔资管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资管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如认购则为本资管计划份额面值）。

$NAV_{is}$ 为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所对应的第  $i$  笔资管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如认购则为本资管计划份额面值）。

$N_{xi}$ 为第  $x$  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时对应的第  $i$  笔资管计划份额数。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在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资管计划清算时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资管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执行划款操作。业绩报酬从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向资管计划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管计划托管人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



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资产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

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
-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 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3、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确认无误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3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无需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无需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末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人从每次开放期（如有）前两个工作日开始，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每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直至该次开放期（如有）结束为止。

##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http://www.taipingfund.com.cn)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

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一、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

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关联交易风险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遵循交易价格公允、避免不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证券品种、资产管理产品（含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等，本计划可能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及可能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信息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及可能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信息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对资产管理人造成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委托财产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本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计划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②只有沪港深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因外包服

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3、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4、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 5、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资产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